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二

涉罪未成年人 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主编 席小华 张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首都师范大学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精品课程群
经费资助项目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理论与实务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走出迷失的世界

——涉罪青少年社会调查与帮教精品案例评析

责任编辑 / 赵学颖

文字编辑 / 丁真

封面设计 / 嘉伟文化

ISBN 978-7-5653-1137-6



9 787565 311376 >

定价：26.00元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三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主 编 席小华 张 洁
副主编 马宇飞 王 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 席小华, 张洁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53-1137-6

I. ①涉… II. ①席… ②张…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社会
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2883号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

主编 席小华 张洁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2月第1次

印 张: 8.375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 216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137-6

定 价: 26.00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顾问：常宇 黄克藏
主编：席小华 张洁
副主编：马宇飞 王辉

本书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宇飞 王洁 王萌 王辉
王徐晖 王璐倩 李涵 刘羽
沈纪 张洁 陈永伟 陈红侠
夏振鲁 高翔 席小华 彭妍
蔡鑫

前 言

2012年3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明确了社会调查制度的法律地位。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社会工作，需要关注导致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个体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二者的互动过程，从而对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作出准确的评价，再犯可能性作出科学的预测，还涉及社会调查原则、方法、程序、内容、报告的撰写等诸多内容。

为全面、顺利地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2012年，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联合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北京市公、检、法等多家司法机构的配合下，开展了针对未成年人涉诉案件社会调查的试点工作，从市级、区级两个层面选取100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探索社会调查工作的公、检、法多家司法机构的衔接机制，并通过试点工作总结和提炼社会调查工作的专业规范和实务经验。为更好地指导下一步社会调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联合“中心”共同编辑出版了这本《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实务指南》，以期指导全市全面开展此项工作，并能够给其他从事社会调查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参考和指引，不断推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保护和司法社会工作深入开展。

本书撰写和出版过程，得到了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其指定的试点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同时，本书的撰写工作还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大力支持。更重要的是，本书凝练了“中心”社工们辛勤工作得来的宝贵知识和经验，以及相关专家的智慧，在此，一并表示诚挚感谢！

由于受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经验和撰写时间所限，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瑕疵，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社会调查的概念	1
(一) 社会调查的概念	1
(二) 社会调查的相关法律概念	5
(三) 社会调查中的权利问题	8
二、社会调查的法律依据	10
三、社会调查的目的与原则	12
四、社会调查的内容与工作方法	14
(一) 社会调查的内容	14
(二) 社会调查的工作方法	16
五、社会调查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7
(一) 国外社会调查制度的基本概况	17
(二) 我国社会调查制度的基本概况	20
六、当前社会调查制度存在的问题	25
第二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理论基础	29
一、社会调查的生物学理论依据	29
二、社会调查的心理学理论依据	33
三、社会调查的社会学基础	39
四、社会调查的社会工作理论依据	51
第三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主体	59
一、社会调查主体概述	59

二、当前社会调查主体存在的问题	61
三、社会调查工作主体应具备的专业资质	64
(一) 社会调查机构应具备的专业资质	64
(二) 社会调查员的资质要求	65
四、社会调查员应坚持的价值观	67
五、社会调查员应遵循的伦理原则	74
六、社会调查主体中的社会专业机构	79
第四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具体流程	83
一、社会调查的工作程序	83
二、侦查阶段的社会调查	84
三、检察阶段的社会调查	89
四、审判阶段的社会调查	93
五、矫正阶段的社会调查	97
第五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接案工作	99
一、社会调查接案的基本含义	99
二、接案的主要程序和工作内容	99
三、接案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101
第六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关系建立	104
一、建立关系的基本概念	104
二、建立关系的方法技巧	108
三、建立关系阶段常见问题的处理	112
第七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资料收集	119
一、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的含义	119
二、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的内容	121
(一) 资料收集的阶段与内容	121

(二) 围绕社会调查对象个体因素收集资料应包含的内容	123
(三) 围绕社会调查对象环境因素收集资料应包含的内容	124
三、社会调查资料收集的基本方法	127
四、社会调查资料收集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132
第八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中的问题评估	135
一、问题评估的概述	135
二、问题评估的特点	137
三、问题评估的原则	139
四、问题评估的理论基础	140
五、问题评估的内容	143
六、问题评估的技巧	146
七、问题评估的表述	149
第九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帮教计划	151
一、帮教计划概述	151
二、帮教计划的内容	153
(一) 帮教目标	153
(二) 帮教问题	155
(三) 帮教阶段设定和时间安排	155
(四) 帮教计划书的撰写	157
第十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干预帮教	158
一、干预帮教的概念	158
二、社会调查干预工作中的干预方法	161
三、社会调查干预工作中的技巧	168

四、社会调查干预帮教过程中问题的处理	172
(一) 社会调查中的针对调查对象个体的干预	172
(二) 社会调查干预帮教中的针对调查对象生活环境的 干预	180
五、转介工作	182
第十一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结案工作	184
一、社会调查结案的基本含义	184
二、社会调查结案的基本程序	187
三、社会调查结案的总结评估	195
四、社会调查结案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处理	197
五、社会调查结案后的跟进	201
第十二章 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的写作规范	204
一、社会调查报告的概述	204
二、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	209
三、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社会调查报告的现状	212
四、社会调查报告的写作要求	214
五、社会调查报告中问题的处理	216
附件:	
1.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工作专业标准大纲	218
2. 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司法社工委托书 (正本)	224
3. 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司法社工委托书 (副本)	225
4. 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司法社工委托书	226
5.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司法社工委托函	227
6. 初次社会调查报告模板	228
7. 社会调查报告模板	229
8. 小山的初次社会调查报告	230

9. 小山的社会调查报告	233
10. 精品案例分享	241
11. 社会调查习作 (1)	248
12. 社会调查习作 (2)	249
13. 社会调查习作 (3)	250
14. 社会调查习作 (4)	251
15. 社会调查习作 (5)	253

第一章 绪论

一、社会调查的概念

(一) 社会调查的概念

1. 什么是社会调查制度?

社会调查,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司法社会调查主体围绕涉嫌犯罪人的生活背景、成长经历、主观恶性程度、犯罪前后的表现、回归社会的社会支持条件等一系列要件展开的专业调查活动。^①目的在于对涉罪未成年人定罪、量刑、教育矫正提供参考或依据。

2. 目前社会调查制度称谓有哪些?

社会调查的称谓很多,学者对社会调查的称谓也不尽一致,如由于调查的内容涉及未成年人的性格特征等,社会调查制度又被称为品格证据调查;也有的地方按照调查所处的阶段,被称为判前调查制度^②;也有的地方为了让人格调查的称谓更具有主题鲜明的特点,能够直接反映调查的目的与内容,由此称之为人格调查。^③

① 席小华、杨新娥:《量刑规范化改革背景下关于司法社会调查主体的思考》,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4期。

② 【日】菊田幸一:《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78页,转引自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425页。

③ 邹川宇:《少年刑事审判若干程序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3页。

3. 如何理解“品格证据调查”？

品格，就是在个体与外部世界发生相互作用时，对人的行为和态度起到稳定、持续支配作用的一种内在的精神或道德品行。^①在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品格证据被定义为“关于某人一般的人格特质或倾向性以及在一定社区范围内公众对个人人品、道德方面评价的证据”。^②著名英国证据法学家 Murphy 认为，品格证据中的“品格”有三种含义：其一，某人在其所在社区环境中具有的名声、声誉；其二，某人以特定方式实施某种行为的倾向性；其三，某人过去曾经经历的特定事件，如曾被定罪等。^③因此，品格同样未能涵盖社会调查的全面性，没有对调查对象的犯罪原因进行分析，对社会环境风险因素关注不够，其结论不尽准确。

4. 如何理解“人格调查”？

从心理学角度，人格是个体在各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形成的内在动力组织和相应行为模式的统一体。心理学家柴尔德认为，人格使个体的行为在相似情境下区别于其他个体行为，并且在时间上保持一致性的比较稳定的内部因素。人格是由较为稳定的、内在的因素构成的，这些因素影响着个体的行为，使之在大致上保持始终如一，与个体的行为独特性、倾向性息息相关。^④可见，“人格”调查对人行为的解释仅限于个体心理层面，关注于内部因素的分析，不能涵盖对社会调查工作的全面性。

① 丁锦宏：《品格教育论》，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7~48页。

②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Eighth Edition, Thomson West, P. 595. 转引自宋汶沙《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品格证据之比较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五期，第137页。

③ Peter Murphy, *Murphy On Evid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16. 转引自宋汶沙《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品格证据之比较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五期，第137页。

④ 宋汶沙《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品格证据之比较研究》，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五期，第137页。

5. 我国社会调查的主体是指哪些机构?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团中央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2010年8月)指出,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共青团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委托,开展社会调查工作。

新《刑事诉讼法》(2012年3月)第二百六十八条又指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开展社会调查。”从字面情况看,社会调查的主体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201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

可以说,目前国家没有对社会调查的主体作出统一的明确规定。在实践探索中,主要由以下几类人群承担:社会志愿者、司法行政部门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法官检察官本人、辩护律师等。目前,专业社会工作者提供的社会调查工作因其科学、专业、中立等内在属性而具有其他社会调查主体不具备的优势,而逐渐得到司法机关的关注以及社会民众的认同。

6. 社会调查的对象包括哪些人?

在我国社会调查的对象中,主要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社会调查过程中,围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开展的外围环境调查中被纳入信息收集范围的人员,也称社会调查员为社会调查对象,如案件的被告人、亲属、朋友、同学老师等与嫌疑人和被告人有关的人员。在涉罪未成年人

社会调查制度中，调查对象特指涉罪未成年人，即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7. 社会调查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社会调查的范围，主要涵盖了调查对象、所在家庭、社区、学校或工作单位、交往的人群等。针对调查对象个体的调查，主要包括被调查对象的成长经历、生理心理状况、行为习惯、认知思维模式等内容。对家庭的调查，涵盖家庭成员及其现状、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互动关系情况等；社区方面，主要包括社区的设施、文明程度、居民融入度等；学校或工作单位方面，主要调查人文环境、监管教育情况，成员融入度等；对调查对象交往人群的考察，主要关注朋辈群体和社会其他人员的现状、互动关系等。

8. 社会调查工作中的问题诊断是指什么？

问题诊断，原指从医学角度对人们的精神和体质状态作出的判断。在这里是指社会调查人员在收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调查资料基础上，对他们当前存在的问题、犯罪原因进行的科学研究与判断的过程，是未来社会调查员制订帮教工作计划和实施干预帮教的基础，也称之为问题研判。不过，当前对案主问题研判突破了传统疾病医疗模式和心理疾病治疗模式，不再强调问题的个人归因，更多地将外在环境纳入问题研判的范围。

9. 社会调查工作中的帮教工作指的是什么？

帮教，即帮助与教育，在司法领域意指国家司法机关和工作人员通过各种措施和手段，使犯罪者或具有犯罪倾向的违法人员得到思想上、心理上和行为上的矫正治疗，在生活上得到支持和帮助，从而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其中正常成员的过程。

在社会调查中的帮教工作，是社会调查员运用矫正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在帮教体系中的运用，它是指专业人员，在专业价值观指导下，运用专业理论和方法、技术，为罪犯（或具有犯罪危险性的人员）及其家人，在侦查、审查起诉、诉中考察、审

判、监禁处遇等阶段中，提供思想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纠正、信息咨询、就业培训、生活照顾以及社会环境改善等，使涉罪未成年人消除犯罪心理结构，修正行为模式，适应社会生活的一种福利服务。

10. “北京模式”将帮教工作纳入社会调查工作中有什么意义？

对比国内外的社会调查制度，我们可以发现，“北京模式”利用审查批捕、诉中考察、庭前调查等展开社会调查的时间期限，融入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初期干预环节。初期干预的介入是基于帮助身心不成熟的涉罪未成年人及时得到帮扶，使其成为积极的社会人的人文主义理念。该模式不但给予涉罪未成年人因身心不成熟而得到特殊的谅解外，更为其有机会成为社会有用之才提供了机会。

可以说，这一环节的融入弥补了前期社会调查探索工作的不足，更加丰富和健全了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完善了中国少年司法改革的基本内涵，契合《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初衷，是当下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幸福国家所需要的制度创新。

（二）社会调查的相关法律概念

1. 什么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又称嫌犯，罪嫌，指侦查机关的侦查对象或者被侦查线索初步确定的怀疑对象。犯罪嫌疑人必须是特定的人，对尚未找到的和身份未确定的犯罪实施者，不能称其为犯罪嫌疑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指年龄尚未达到18周岁的犯罪嫌疑人。

2. 什么是未成年被告人？

在刑侦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可能被不在场证据或其他科学证据排除嫌疑。刑事侦查终结后，受到刑事指控的犯罪嫌疑人，被称为刑事被告人。未成年被告人，是指受到刑事指控，未达到法定18周岁的刑事被告人。